黄许可决〔2025〕144号

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洛阳故县水库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黄委规计局委托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对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出具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单位须接受该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联系人: 宋华力 电话: 0371-66022241

黄 委 2025年10月24日

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规计局委托,2025年8月25日,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河南省故县水库灌区取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政法局、水资源局、节保局、河湖局,河南省水利厅,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洛阳故县水库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和部门的代表。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审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故县水库灌区涉及洛阳市洛宁县、宜阳县、新安县、涧西区及三门峡市渑池县、义马市2市6县(区),设计灌溉面积64.2万亩。灌区现有引水设施不完善,农业灌溉和城乡供水保障程度低。故县水库灌区取水工程从故县水库引水,为灌区提供稳定水源,可以缓解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改善灌溉条件、提高城乡供水保障水平,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建设该工程是必要的。

二、水文

- (一)基本同意采用故县水库设计洪水成果。取水口断面千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11400立方米每秒、设计洪水位547.396米,万年一遇校核洪峰流量15300立方米每秒、校核洪水位549.866米。
- (二)基本同意采用故县水库坝址处天然径流成果。取水口 断面 1956~2020 年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 8.41 亿立方米。

三、工程任务及标准

-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从故县水库取水,为洛阳市洛宁县、宜阳县、新安县、涧西区及三门峡市渑池县、义马市农业灌溉、城乡生活及工业供水。
- (二)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标准。工程等别为Ⅱ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设计洪水标准采用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200年一遇。

四、工程规模及布置

- (一)基本同意工程规模。故县水库灌区工程多年平均取水量 13940 万立方米,取水口设计引水流量 28 立方米每秒。
- (二)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在故县水库坝址上游右岸 1600米处支沟内新建取水口,通过分层引水隧洞输水至竖井式 进水塔控制闸,再经有压输水隧洞、渠首稳压塔引水至总干渠, 总长7.18千米。
- (三)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方案。取水工程主要由竖井式进水塔、输水隧洞、渠首稳压塔三部分组成;其中竖井式进水塔总长 135米,采用三层取水结构型式。取水工程采用自流输水方式。

五、工程运行管理

故县水库开发任务是以防洪为主,兼顾供水、灌溉、生态、发电。故县水库灌区取水工程运行管理,应服从故县水库防洪调度和供水调度,按照水库供水调度计划引水。依据《故县水库调度规程》(黄建管〔2025〕197号),当库水位在死水位(516.84米)以下时,限制生产、灌溉引水,保证生活、生态用水。

六、防洪影响

基本同意工程防洪影响分析结论。工程采用竖井式进水塔取水,对现有山体边坡进行开挖,引水隧洞位于岩体中,不占用水库库容。工程建设对水库防洪运用、河势稳定、边坡稳定、防汛抢险等影响较小。

七、第三方影响

在满足河道内生态基流的前提下,故县水库灌区取水工程运用后,对洛阳市故县水库引水工程取水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应按照《洛阳北控原水有限公司关于故县水库灌区建设的说明》做好有关工作。

水下爆破施工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实施,不得影响水库 大坝工程安全。工程建设期产生弃渣,施工后应及时清理,不得 占用水库库容。

八、规划符合性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提出,伊洛河今后 水资源开发利用的重点是完善现有水库及灌区配套工程,充分发 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同时建设水源工程,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近期规划建设小浪底南岸灌区和故县水库灌区。《伊洛河流域综合规划》提出,在巩固已有灌区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区的水土资源条件,结合水源工程的兴建,适当发展部分新灌区;新建灌区发展灌溉面积主要集中在小浪底南岸灌区和故县水库灌区。本工程建设任务基本符合上述规划思路和要求。

抄送:河南省水利厅、河南黄河河务局、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印发